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普通高校 创新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普通高校创新调查工作的通知》（教技厅函〔2019〕78 号）转发你们，请按要求填写《2019 年度普通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见附件），报送 2019 年度全省高校科技、社科统计数据时一并提交报表纸质版与电子版。

联系人：焦阳； 电话：027-87328022；

邮箱：kjc1215@126.com。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普通高校创新调查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

教技厅函〔2019〕7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普通高校创新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按照国家创新调查制度总体部署，教育部决定开展2019年度普通高校创新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国家创新调查制度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全国普通高校创新调查是国家创新调查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全面、及时、准确、客观地反映高校创新活动情况，为科学制定创新规划政策、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支撑和服务。

二、方式内容

本次调查实行属地化全样本调查，主要针对全国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职（专科）院校和独立学院（不包括高校附属医院），

采用纸质报表的方式进行。调查内容为**2019年度普通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情况、师资队伍与社会服务、产学研合作科研创新以及创新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情况。**

三、工作要求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时组织行政区域内普通高校填写并负责回收《2019年度普通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附件1),并填写《2019年度普通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填写情况汇总表》(附件3),2020年3月报送高校科技、社科统计数据时请一并提交创新调查的纸质版与电子版材料。

四、联系方式

填报咨询: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王纾 杜云英 宗诚
010-62003957 62003797 62003877

政策咨询: 教育部科技司 王骁 010-66096298

附件: 1.2019年度普通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

2.2019年度普通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填写说明
及指标解释

3.2019年度普通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填写情况
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

隶属关系:

2019 年度普通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

学校名称 (盖章):

学校代码:

主管部门:

学校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填表人 (签章):

填表人联系电话:

学校总复核人 (签章):

学校校 (院) 长 (签章):

省厅局委主管人员 (签章):

省厅局委报出时间:

全国普通高校科技创新调查课题组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学校代码：_____

学校名称：_____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创新人才培养情况			
01	去企业就业的专科毕业生人数	人	
02	去企业就业的本科毕业生人数	人	
03	去企业就业的硕士毕业生人数	人	
04	去企业就业的博士毕业生人数	人	
05	学校与企业联合共建校内实习、实训、实践基地数	个	
06	学校与企业联合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实践基地数	个	
07	学校与企业共建的创新创业基地数	个	
08	学校与企业合作编写教材数	册	
09	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发课程数	门	
10	学校开设的创业课程数	门	
11	在校生创业项目数（正式立项或注册）	个	
12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数	个	
13	企业为学生设立的奖学金金额	千元	
二、师资队伍与社会服务			
14	具有累计 2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验的专任教师数	人	
15	学校派去企业实践锻炼累计 3 个月及以上的专任教师数	人	
16	学校拥有外聘兼职教师（校聘）总数	人	
17	其中：来自企业、行业的教师数	人	
18	来自境外的教师数	人	
19	企业、行业外聘兼职教师授课的课时总数	课时	
20	专任教师参与行业、企业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数量	人次	
21	学校承接企业员工培训数	人次	
22	其中：为第二产业培训企业员工数	人次	
23	为第三产业培训企业员工数	人次	
三、产学研合作的科研创新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24	学校与企业合作申报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立项数	个	
25	学校与企业合作申报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立项金额	千元	
26	学校与企业合作申报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的当年实际到账经费	千元	
27	学校拥有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数（包括实验室、研究中心等）	个	
28	与企业共同发表科技论文数	篇	
29	与企业共同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30	学校参与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数	个	
31	学校参与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数	个	
32	企业委托的科研项目数	个	
33	委托科研项目企业数	个	
34	承担企业委托科研项目的专任教师数	人	
35	企业委托的科研项目合同金额	千元	
36	企业委托的科研项目当年实际到账经费	千元	
四、创新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			
37	学校专门设置的技术转移机构数	个	
38	学校专门设置的技术转移机构名称	—	
39	学校专门设置的技术转移机构专职工作人员数	人	
40	学校专门设置的技术转移机构兼职工作人员数	人	
41	学校专门设置的技术转移网站数	个	
42	学校专门设置的技术转移网站更新周期	天	
43	依托本单位科技成果成立的企业数	个	
44	本年以本单位知识产权作价投资形式注册的企业数	个	
45	本年以本单位知识产权作价投资合计折价金额	千元	

附件 2

2019 年度普通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填写说明 及指标解释

一、填写说明

1. 封面填写说明

(1) 封面各项均要求填写，签章齐全。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代码填写。

(3) 行政区划代码：指调查单位所在地市的行政区划代码，共 6 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2260-2007）以及行政区划变更对照表填写。（注意：行政区划代码不是邮政编码）

(4) 隶属关系：按照国家标准《隶属关系代码》（GB12404-90）填写，具体而言，教育部直属高校和中央部委院校填 10，其他高校填 20。

(5) 学校名称：按照有关部门正式批准使用的单位名称填写，不得使用简称。

(6) 主管部门：是指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

(7) 报表封面中，学校校（院）长（签章）处应为学校校长签字或签章，学校总复核人（签章）建议为学校办公室主任或科研处处长，省厅局委主管人员（签章）处至少为省厅科技处处长级签字或盖章；盖章时，学校须盖学校公章，省厅至少应盖省厅科研（技）处公章。

2. 内容填写说明

(1) 数据要求：数据根据 2019 年度（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实际情况填写，不得为空。如果某一指标数据为 0，请填写 0；如果数据无法统计或不详，请填写“无统计”。

(2) 学校代码：此处填写 5 位数字的学校简码，例如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学校代码是 13926。

(3) 学校名称：注意应填写学校正式使用的全称。

二、指标解释

1. 创新人才培养情况

指标 01-04. 去企业就业的毕业生：截至 2019 年末，2019 届毕业生中与企业签订三方协议的全日制统招专科/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数。企业仅指从事生产、流通与服务等经济活动的营利性组织，不包括事业单位、基层社区、各级各类公立和私立医院、学校、幼儿园。（下同）

指标 05. 学校与企业联合共建校内实习、实训、实践基地数：截至 2019 年末，学校现有与企业联合共建的、设在学校内的实习基地、实训基地和实践基地数量，需有正式挂牌。

指标 06. 学校与企业联合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实践基地数：截至 2019 年末，学校现有与企业联合共建的、设在学校外的实习基地、实训基地和实践基地数量，需有正式挂牌。

指标 07. 学校与企业共建的创新创业基地数：截至 2019 年末，学校现有与企业联合共建的创新创业基地数量。

指标 08. 学校与企业合作编写的教材数：2019 年度，学校和企业合作编写并且正式出版的教材数量。

指标 09. 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发的课程数：2019 年度，学校和企业合作开发并且正式给学生授课的课程数。

指标 10. 学校开设的创业课程数：2019 年度，学校围绕创业教育实际开设的相关课程数量。

指标 11. 在校生创业项目数（正式立项或注册）：2019 年度，在校生中具有校级及以上正式立项或在众创空间等实际注册的创业项目数量。

指标 12.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数：2019 年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教高司函〔2018〕39 号）立项项目数。

指标 13. 企业为学生设立的奖学金金额总数：2019 年度，由企业名义捐资设立，旨在奖励和资助学生学业（含科技创新活动）的奖学金金额数量。

2. 师资队伍与企业服务

指标 14. 具有累计 2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验的专任教师数：截至 2019 年末，学校的专任教师中，具有累计 2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验的人数。

指标 15. 学校派去企业实践锻炼累计 3 个月及以上的专任教师数：2019 年度，学校派去企业实践锻炼累计达到 3 个月及以上时间的专任教师数量。

指标 16. 学校拥有外聘兼职教师（校聘）总数：截至 2019 年末，学校现有由本校人事部门签订聘任协议并发放外聘兼职教师聘书的外聘兼职教师总数。

指标 17. 其中：来自企业、行业的教师数：截至 2019 年末，学校现有外聘兼职教师（校聘）中，来自企业、行业的外聘兼职教师数量。

指标 18. 其中：来自境外的教师数：截至 2019 年末，学校现有外聘兼职教师（校聘）中，来自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的外聘兼职教师数量。

指标 19. 企业、行业外聘兼职教师授课的课时总数：2019 年度，来自企业、行业外聘兼职教师授课的课时总数。

指标 20. 专任教师参与企业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数量：2019 年度，专任教师参与企业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人次数量。

指标 21. 学校承接企业员工培训数：2019 年度，学校承接企业委托员工培训的人次。

指标 22. 其中：为第二产业培训企业员工数：2019 年度，学校为第二产业承接企业员工培训的人次。第二产业是指国民经济中的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等。

指标 23. 其中：为第三产业培训企业员工数：2019 年度，学校为第三产业承接企业员工培训的人次。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主要指服务业。

3.产学研合作的科研创新

指标 24. 学校与企业合作申报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立项数：2019 年度，学校与企业合作，共同申报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立项数量。纵向科研项目是指上级科技主管部门、各级政府（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计划（规划）、基金项目。（下同）

指标 25. 学校与企业合作申报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立项金额：2019 年度，学校与企业合作共同申报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立项的资助金额。

指标 26. 学校与企业合作申报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的当年实际到账经费：2019 年度，学校与企业合作，共同申报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的当年实际到账经费。以往获批的该类纵向科研项目在 2018 年的到账经费也需计入。

指标 27. 学校拥有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数（包括实验室、研究中心等）：截至 2019 年末，学校现有与企业共建研究机构的数量（校级及以上），包括实验室、研究中心等。

指标 28. 与企业共同发表科技论文数：2019 年度，学校专任教师与企业人士共同署名发表科技论文的数量。

指标 29. 与企业共同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数：2019 年度，学校专任教师与企业人士共同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指标 30. 参与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数：截至 2019 年末，学校正式参与的由科技部（科技部创新体系建设办公室）公布的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总数。

指标 31. 参与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数：截至 2019 年末，学校正式参与的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公布的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总数。

指标 32. 企业委托科研项目数：2019 年度，企业与学校签订合同或委托学校开展的各类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科研项目数量，需有正式立项书或合同书等。

指标 33. 委托科研项目的企业数：2019 年度，与学校或学校的专任教师签订正式合同或委托开展的科研项目的企业数量，需有正式立项书或合同书等。

指标 34. 承担企业委托科研项目的专任教师数：2019 年度，学校专任教师中作为项目负责人实际承担企业委托科研项目的人数。

指标 35. 企业委托科研项目合同金额：2019 年度，企业与学校签订的、委托学校开展的科研项目合同金额。

指标 36. 企业委托科研项目当年实际到账经费：2019 年度，企业委托科研项目实际到达学校账户的金额。以往获得企业委托科研项目在 2019 年的到账经费也需计入。

4. 创新技术转移及成果转化

指标 37. 学校专门设置技术转化机构数：截至 2019 年末，学校现有为了技术转化而专门设置的机构数量。

指标 38. 学校专门设置技术转化机构名称：请填写现有校内相关机构具体名称，如有多个，请用顿号隔开。注意名称数量应与指标 37 数量一致。

指标 39. 学校专门设置技术转化机构专职工作人员数：2019 年度，学校设置的

技术转化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指标 40. 学校专门设置技术转化机构兼职工作人员数：2019 年度，学校设置的技术转化机构的兼职工作人员数量。

指标 41. 学校专门设置技术转化网站数：截至 2019 年末，学校现有为技术转化与扩散而专门设置的网站数量。

指标 42. 学校专门设置技术转化网站更新周期：2019 年度，学校技术转化网站上进行信息更新的平均周期。

指标 43. 依托本单位科技成果成立的企业数：截至 2019 年末，学校现有依托本单位科技成果而成立的企业数量。

指标 44. 本年以本单位知识产权作价投资形式注册的企业数：2019 年度，以学校知识产权作价投资形式注册的企业数量。知识产权投资是指知识产权人依法将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作价，作为对企业的非货币、非实物出资，以获得所对应的企业股权的行为。知识产权投资属于非货币、非实物出资，因此，必须比照实物投资，依法将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作价后出资。知识产权投资一般有转让投资、合作投资、许可投资、合资投资等方式。（下同）

指标 45. 本年以本单位知识产权作价投资合计折价金额：2019 年度，以学校知识产权作价投资的合计折价金额。

附件 3

**2019 年度普通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填写情况
汇总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是否完成并提交报表	
		纸质版	电子版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